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59,568	126,108
銷售成本		<u>(58,732)</u>	<u>(120,301)</u>
毛利		836	5,807
其他收入	5	4,718	5,553
銷售及分銷支出		(2,234)	(2,397)
行政及其他支出		(170,488)	(145,973)
礦產資產減值虧損		(104,04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55)	(1,663)
融資費用	6	<u>(690)</u>	<u>(86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272,161)	(139,540)
所得稅抵免	8	<u>2,241</u>	<u>17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269,920)</u>	<u>(139,368)</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129,677)</u>	<u>(3,315)</u>
年度虧損		(399,597)	(142,68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319,492</u>	<u>(184,459)</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80,105)</u>	<u>(327,142)</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244,055)</u>	(116,419)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77,806)</u>	<u>(1,9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321,861)</u>	<u>(118,408)</u>
非控制股東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25,865)</u>	(22,949)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51,871)</u>	<u>(1,326)</u>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u>(77,736)</u>	<u>(24,275)</u>
		<u>(399,597)</u>	<u>(142,683)</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u>(8,380)</u>	(299,224)
— 非控制股東權益		<u>(71,725)</u>	<u>(27,918)</u>
		<u>(80,105)</u>	<u>(327,142)</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元)		<u>(0.07)</u>	<u>(0.0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元)	10	<u>(0.05)</u>	<u>(0.0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846	82,454
在建工程		49,938	90,239
預付土地租賃款		88,332	49,237
商譽		–	34,245
礦產資產	11	2,707,654	2,537,127
其他無形資產		52,929	70,1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4,380
可供出售投資		69,802	69,80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73	17,480
可退還增值稅		–	9,2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64,774	2,964,322
流動資產			
存貨		48,805	45,694
應收賬款	12	48,220	33,05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2,247	109,2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53	1,608
預付土地租賃款		1,691	886
現金及銀行結存		92,933	202,174
		265,249	392,65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3	22,050	–
流動資產總額		287,299	392,650
資產總額		3,352,073	3,356,972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29,100	20,4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6,478	26,096
預收款項		4,259	11,429
銀行借貸		6,248	11,276
流動負債總額		66,085	69,247
流動資產淨值		221,214	323,4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85,988	3,287,72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421	15,151
其他應付款項		68,274	5,6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82,695	20,789
負債總額		148,780	90,036
資產淨值		3,203,293	3,266,936
權益			
股本	15	50,360	44,460
儲備		3,126,186	3,144,2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76,546	3,188,672
非控制股東權益		26,747	78,264
權益總額		3,203,293	3,266,936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新能源業務、採礦、金屬及礦物買賣以及原礦石處理（此項業務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終止經營）。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引入額外披露事項，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因融資活動所造成之負債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導致將於年報內呈列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及澄清若干必需的考慮因素，包括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應如何入賬。

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澄清的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方式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要求，除須披露財務資料概要外，亦適用於該實體於其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實體的權益。

因後者的處理方法與本集團過往披露有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實體權益的方法一致，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根據該等相關修訂之生效日期應用相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最初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推遲／取消。現繼續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修訂已刪去已結束之會計期間有關的過渡條文豁免並因此不再適用。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該修訂，且預期採納該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的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修訂，該修訂澄清風險資本機構可選擇按公平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可對每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分別作出有關選擇。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該修訂，且預期採納該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該等修訂就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計量以下各項時之影響所作會計處理作出規定：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及將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該修訂，且預期採納該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相關之主要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資產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乃根據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年期基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本集團預期應用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貿易應收賬款餘下年期內之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可使用年期的預期虧損入賬。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評估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計量構成影響。本集團現時按成本扣減減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客戶未償還結餘之壞賬率較低。然而，將予確認之減值虧損累計金額仍會因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而增加。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之有關進一步減值將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新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5個步驟：

- 步驟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步驟2：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5：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應用主事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本公司董事評估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其收益確認之模式及金額構成重大影響，惟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多有關收益之全面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處理外幣交易或符合以下各項之部分交易：

- (i) 代價以外幣計值或定價；
- (ii) 實體於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前就該代價確認預付資產或遞延收入負債；及
- (iii) 預付資產或遞延收入負債為非貨幣性質。

詮釋委員會得出以下結論：

- (i) 就釐定匯率而言，交易日期為初步確認非貨幣預付資產或遞延收入負債之日期；

(ii) 倘存在多項預付款或預收款項，則就每項付款或收款確立交易日期。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該修訂，且預期採納該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付款）。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此期間內作出之應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處理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本集團已就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或於同一條目內（於此情況下，倘擁有相應的相關資產，其將予以呈列）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18,691,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該等租賃確認其使用權資產及其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本公司董事無法在完成詳細審閱前對有關財務影響作出合理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不確定性之所得稅會計處理之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根據能夠更佳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法而釐定應否為個別或集中處理不確定之稅項。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查驗其有權檢討之金額，並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時，實體應按即期及遞延稅項方式即與其稅務申報相同之方式計量。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時，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種方式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法者反映釐定稅項之不確定性。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且預期採納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釐清，當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須予確認其盈利或虧損程度。倘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全數確認其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時，所確認之盈虧僅以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無關連投資者的權益為限。

本集團預期當該等修訂生效時採納該等修訂，且預期採納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以決定其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以下四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各分部須獨立管理。

持續經營業務：

- 發展電動車輛；
- 採礦；及
- 金屬及礦物買賣。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礦石處理及買賣。

分部之間之交易定價乃按與外界人士相若訂單之價格釐定。中央收入及支出並沒有分配到業務分部，因主要營運決策人計算分部業績作分部表現的評估時，中央收入及支出並沒有包括在內。

(a) 可報告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發展電動車輛		採礦		金屬及礦物買賣		總額		礦石處理及買賣		總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59,568</u>	<u>97,339</u>	<u>-</u>	<u>-</u>	<u>-</u>	<u>28,769</u>	<u>59,568</u>	<u>126,108</u>	<u>-</u>	<u>-</u>	<u>59,568</u>	<u>126,108</u>
可報告分部虧損	<u>(110,216)</u>	<u>(99,604)</u>	<u>(115,572)</u>	<u>(10,941)</u>	<u>(19,482)</u>	<u>(4,419)</u>	<u>(245,270)</u>	<u>(114,964)</u>	<u>(129,677)</u>	<u>(3,315)</u>	<u>(374,947)</u>	<u>(118,279)</u>
利息收入	1,059	452	1	1	-	21	1,060	474	-	-	1,060	474
未分配利息收入											254	179
利息收入總額											<u>1,314</u>	<u>653</u>
折舊	(8,756)	(9,236)	(480)	(753)	-	-	(9,236)	(9,989)	(362)	(236)	(9,598)	(10,225)
未分配折舊開支											(1,504)	(797)
折舊總額											<u>(11,102)</u>	<u>(11,022)</u>
攤銷	<u>(13,366)</u>	<u>(4,179)</u>	<u>-</u>	<u>-</u>	<u>-</u>	<u>-</u>	<u>(13,366)</u>	<u>(4,179)</u>	<u>-</u>	<u>-</u>	<u>(13,366)</u>	<u>(4,179)</u>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	-	-	-	(38,162)	-	(38,162)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u>(727)</u>	<u>-</u>	<u>-</u>	<u>-</u>	<u>(15,678)</u>	<u>-</u>	<u>(16,405)</u>	<u>-</u>	<u>-</u>	<u>-</u>	<u>(16,405)</u>	<u>-</u>
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	-	-	-	(84,547)	-	(84,547)	-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u>-</u>	<u>(5,000)</u>	<u>(104,048)</u>	<u>-</u>	<u>-</u>	<u>-</u>	<u>(104,048)</u>	<u>(5,000)</u>	<u>-</u>	<u>-</u>	<u>(104,048)</u>	<u>(5,000)</u>
存貨之減值虧損	<u>(13,214)</u>	<u>(7,010)</u>	<u>-</u>	<u>-</u>	<u>-</u>	<u>-</u>	<u>(13,214)</u>	<u>(7,010)</u>	<u>-</u>	<u>-</u>	<u>(13,214)</u>	<u>(7,010)</u>
可報告分部資產	<u>411,396</u>	<u>358,093</u>	<u>2,757,852</u>	<u>2,580,333</u>	<u>17,353</u>	<u>41,936</u>	<u>3,186,601</u>	<u>2,980,362</u>	<u>30,109</u>	<u>138,786</u>	<u>3,216,710</u>	<u>3,119,148</u>
添置非流動資產	59,913	38,926	2,627	10,410	-	-	62,540	49,336	777	354	63,317	49,690
未分配資產											802	203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u>64,119</u>	<u>49,893</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41,616)</u>	<u>(79,857)</u>	<u>(2,827)</u>	<u>(2,011)</u>	<u>(25)</u>	<u>(3,674)</u>	<u>(144,468)</u>	<u>(85,542)</u>	<u>(2,210)</u>	<u>(2,703)</u>	<u>(146,678)</u>	<u>(88,245)</u>

(b) 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u>59,568</u>	<u>126,108</u>
除所得稅前虧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報告分部虧損	(374,947)	(118,27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虧損	129,677	3,315
未分配其他收入	705	2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55)	(1,663)
未分配股權支付支出	(7,136)	(13,43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未分配減值	(5,358)	(4,381)
未分配其他企業支出	(14,157)	(4,463)
融資費用	<u>(690)</u>	<u>(86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272,161)</u>	<u>(139,540)</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3,216,710	3,119,148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35,363</u>	<u>237,824</u>
綜合資產總額	<u>3,352,073</u>	<u>3,356,972</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46,678	88,245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102</u>	<u>1,791</u>
綜合負債總額	<u>148,780</u>	<u>90,036</u>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指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55,9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1,620,000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69,8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9,802,000港元)。

(c) 地區資料

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處地區劃分之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除外）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59,568	97,339	2,994,971	2,764,602
智利	-	-	22,050	129,918
新加坡	-	28,769	-	-
	59,568	126,108	3,017,021	2,894,520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來自本集團發展電動車輛分部之兩名客戶之收益為14,142,000港元及11,819,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24%及20%之收益。於上一年度，來自本集團發展電動車輛分部一名客戶之收益為22,779,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1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一名客戶貢獻金屬及礦物買賣分部之全部銷售額。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向客戶所供應貨品之發票價值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車輛	59,027	96,113
銷售金屬及礦物	–	28,769
銷售電池	541	1,226
	<u>59,568</u>	<u>126,108</u>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4	–
匯兌收益，淨額	–	2,765
雜項收入	3,290	2,135
利息收入	1,314	653
	<u>4,718</u>	<u>5,55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租金收入	3,352	3,855
於智利買賣礦石收入	1,335	3,465
匯兌收益，淨額	222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	–
	<u>4,921</u>	<u>7,350</u>

6. 融資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利息	690	831
銀行費用及信用證貸款利息	-	36
	<u>690</u>	<u>867</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a)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1,490	1,435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417	46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949	3,71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8,732	120,3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740	10,78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4	(2,765)
存貨減值	13,214	7,010
應收賬款之減值	2,813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減值	5,358	4,381
礦產資產之減值	104,048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	5,00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16,405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0,261	9,684
研發成本	19,956	15,426
董事酬金	5,091	5,251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8,864	27,578
—股權支付支出(附註16)	14,715	28,460
—其他福利	1,604	1,733
—退休金供款	2,128	1,844
	<u>47,311</u>	<u>59,615</u>

* 計入其他支出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管理層通過一項決議案以終止經營本集團之礦石處理及買賣分部（由本公司於智利之附屬公司Minera Catania Verde S.A.（「Verde」）營運），因重新評估最新情況後，彼等認為有關業務於商業策略上並不可行，且本集團計劃集中資源發展其電動車輛業務。本集團發起計劃，為Verde持有之非流動資產積極尋找買家。因此，有關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

Verde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	-
其他收入	4,921	7,350
行政支出	<u>(11,889)</u>	<u>(10,665)</u>
除稅前虧損	(6,968)	(3,315)
商譽之減值虧損	(38,162)	-
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重新計量之減值虧損	<u>(84,547)</u>	<u>-</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129,677)</u>	<u>(3,315)</u>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715)	(5,2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66)	(35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6,161</u>	<u>2,106</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680</u>	<u>(3,540)</u>

於報告期末，Verde之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於附註13內披露。

為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已經重列，猶如年內終止經營之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終止經營。

8. 所得稅

- (a) 集團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抵銷將來溢利之未利用稅項虧損(惟須待香港稅務局認可)為104,2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3,304,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有關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未利用稅項虧損為182,6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6,792,000港元)。由於無法預見將來之溢利流，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現行稅務立法規定，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將不會失效。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失效。

- (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除所得稅前虧損與年度所得稅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272,161)	(139,54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u>(129,677)</u>	<u>(3,31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01,838)</u>	<u>(142,855)</u>
以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73,312)	(28,071)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1)	(160)
不獲稅項減免支出之稅務影響	50,844	17,278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u>20,298</u>	<u>10,781</u>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u>(2,241)</u>	<u>(172)</u>
以下各項應佔所得稅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241)	(172)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u>	<u>-</u>
	<u>(2,241)</u>	<u>(172)</u>

9. 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或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321,861)</u>	<u>(118,408)</u>
	二零一八年 數目	二零一七年 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81,690,636</u>	<u>3,922,978,307</u>

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項下之可發行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效應，因此，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持續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244,0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6,419,000港元）及上文所述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5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0.03港元）。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項下之可發行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效應，因此，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77,8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89,000港元)及上文所述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2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0.001港元)。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項下之可發行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效應,因此,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11. 礦產資產

成本及賬面淨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537,127	2,705,211
減值虧損	(104,048)	-
匯兌調整	274,575	(168,084)
	<u>2,707,654</u>	<u>2,537,127</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707,654</u>	<u>2,537,127</u>

由於礦山尚未開始經營,礦產資產自收購起並無攤銷。管理層認為,採礦項目正在進行中且正在收購用於加工廠之土地。採礦營運將於該發展完成後開始。

礦產資產減值測試

董事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之多期間超額收益法對礦產資產進行估值,並根據其使用價值而釐定礦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多期間超額收益法乃根據元明粉之採礦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現金流量預測乃由高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四零年為期二十年之財務預算而編製以反映管理層致力於開發元明粉之採礦業務之經濟利益之期限,亦反映本集團已投資及將繼續投資之加工廠及機器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乃透過由市場數據釐定的適當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以下乃用於計算多期間超額收益法之主要假設：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元明粉每噸價格	人民幣844元	人民幣812元
營運資金所需回報率	3.26%	3.26%
固定資產所需回報率	9%	9%
組裝勞動力所需回報率	18.05%	17.78%
折現率	18.05%	17.78%
於預測期內之收入增長率	3.12%	2.28%
於預測期內之成本增長率	<u>1.48%</u>	<u>1.39%</u>

管理層根據自第三方之報價取得有關廣西礦產資產之相關數據而釐定元明粉價格。收入增長率指根據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內非金屬礦物礦產之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計算之預期通脹率，及成本增長率指根據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內之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可達到按於商業生產之七年內計劃之資源計算之最大產能並於餘下預測期間內繼續達到有關產能。所採用之折現率反映與元明粉之採礦業務有關的特別風險。

礦產資產之使用價值按不可觀察市場數據（以其經濟使用壽命預測該等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3級。公平值乃按市場數據釐定之適當折現率折現其多期間超額收益而釐定。

由於礦產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回收金額達104,048,000港元，故減值虧損已於損益中確認（二零一七年：零港元）。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折現率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廣西礦產資產之一般市場風險及特定風險有所增加。由於該等數據乃計算折現率之關鍵輸入值，故該等關鍵輸入值增加導致於使用價值之計算中有更高之折現率。由於礦產資產之經濟可使用年期較長，折現率之輕微增加將導致礦產資產可回收金額大幅減少。

12.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496	6,917
31至90日	1,096	–
91至180日	12,997	5,730
181至365日	1,397	11,792
一年以上	17,234	8,616
	<u>48,220</u>	<u>33,055</u>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介乎三十日至三年，而若干客戶須按月等額分期結算。

並無個別或集體視作減值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31,721	29,768
逾期少於一個月	632	720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899	1,339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831	1,228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1,137	–
	<u>48,220</u>	<u>33,055</u>

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毋須就以上結餘作出減值，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以上應收賬款之若干部分為電動車輛之政府補貼。

下表載列年內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2,813</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2,813</u></u>	<u><u>-</u></u>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礦石處理及買賣分部之商業能力後，決定終止經營Verde。截至報告期間止，本集團開展積極計劃出售Verde持有之非流動資產，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內出售有關資產。以下與Verde有關之主要非流動資產類別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獲分類為持作出售。

	賬面值 千港元	於損益中扣除 之減值虧損 千港元	賬面值及 公平值減 出售成本之 較低者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15	-	7,515
在建工程	76,484	73,486	2,998
商譽	38,162	38,162	-
無形資產	12,133	596	11,537
可退還增值稅	<u>10,465</u>	<u>10,465</u>	<u>-</u>
	<u><u>144,759</u></u>	<u><u>122,709</u></u>	<u><u>22,050</u></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該等資產已撇減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為22,050,000港元。其為非經常性之公平值計量。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商譽之減值虧損38,162,000港元及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重新計量之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84,547,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乃因估值基準由使用價值更改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致。

由於Verde業務位於主要經營地區，故其業務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經參考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3級內之類似資產近期銷售之交易價格而採用直接比較法編製之估值報告而估計。

1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5	5,128
31至90日	974	1,350
91至180日	12,855	10,039
181至365日	7,454	60
一年以上	7,752	3,869
	<u>29,100</u>	<u>20,446</u>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

15.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0</u>	<u>500,000</u>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4,446,046,800	44,460	3,706,046,800	37,060
轉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i)	590,000,000	5,900	-	-
配售股份 (附註ii)	-	-	740,000,000	7,4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036,046,800</u>	<u>50,360</u>	<u>4,446,046,800</u>	<u>44,460</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本金額為44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轉換價0.75港元轉換為59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5,900,00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額384,922,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按每股認購價0.245港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740,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81,300,000港元，其中7,400,00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額168,447,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5,453,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16. 股權支付支出之交易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舊計劃乃由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日期」）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並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舊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接納要約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提出，並於接納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由股東批准之更新限額普通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舊計劃，股東可進一步更新上述限額。然而，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被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新採納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用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並會自新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新計劃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之舊計劃已予以終止。於終止舊計劃後，其後概不得提呈發售進一步購股權，惟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舊計劃行使。

根據新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定義見新計劃）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接納要約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提出，並於接納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即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限額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新計劃，上述之限額可由股東予以進一步更新。然而，根據新計劃授出而尚未被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年內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七年：無）。

購股權數目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授出要約日期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 失效/沒收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年內 失效/沒收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授出要約 日期之收市價	行使期	歸屬期
根據舊計劃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33,000,000	(500,000)	32,500,000	(32,500,000)	-	0.86港元	0.86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日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5,000,000	-	5,000,000	(5,000,000)	-	2.95港元	2.90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52,400,000	(12,000,000)	40,400,000	-	40,400,000	0.46港元	0.45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五日	不適用
根據新計劃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100,000,000	(9,000,000)	91,000,000	(33,000,000)	58,000,000	1.15港元	1.11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370,000,000	(3,700,000)	366,300,000	(28,600,000)	337,700,000	0.30港元	0.28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一日
	<u>560,400,000</u>	<u>(25,200,000)</u>	<u>535,200,000</u>	<u>(99,100,000)</u>	<u>436,100,000</u>				

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7.16年（二零一七年：7.58年）。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43港元（二零一七年：0.52港元）。

於年終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目中，有266,220,000份（二零一七年：242,620,000份）購股權於年終可行使。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購股權。

以授予購股權換取之服務之公平值按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而新計劃則按二項式方法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及預期提早行使的購股權須輸入該模式。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於下列日期授出要約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於計量日之公平值	0.65港元	2.63港元	0.43港元	0.63港元	0.14港元
於授出要約日期之股價	0.86港元	2.90港元	0.45港元	1.11港元	0.28港元
行使價	0.86港元	2.95港元	0.46港元	1.15港元	0.3港元
預計波幅	160.11%	163.08%	125.98%	63.33%	96.26%
預計年期	2年	2.53至6.53年	10年	10年	10年
預計股息率	0%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4.757%	4.272%	2.387%	2.048%	1.367%

於年內已確認之以權益結算股權支付支出約16,4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069,000港元）。

1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437	6,363
有關興建礦石處理廠之資本支出	3,697	3,697
有關採礦業務之資本支出	9,186	10,023
有關發展電動車輛之資本支出	68,377	—
	85,697	20,083

18. 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關連方）之交易已在綜合報表中撇銷。

除該等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主要交易：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Verde與CAH Reserve S.A.（「CAH」，一間由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已辭世）共同間接擁有44%實際權益之關連公司）訂立一份總協議（「總協議」）。根據總協議，Verde同意購買而CAH同意向Verde獨家供應及出售其於智利礦權所開採之銅礦石（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

總協議將存續至Verde於總協議第三周年後任何時間透過向CAH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書為止（由Verde全權酌情決定）。於Verde終止經營後，Verde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向CAH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總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向CAH作出採購。

此關連方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此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 (b) 年內，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7(a)。

19. 比較數字

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重新呈列，猶如於已終止經營之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終止經營（附註7(b)）。

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9,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7,300,000港元），乃來自車輛及電池銷售。車輛及電池銷售之毛利減少至約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00,000港元），毛利率為1.4%（二零一七年：2.8%）。車輛及電池銷售之收益及毛利減少乃因銷售訂單之減少所致，並因此影響經濟規模。目前發展之詳情載於下文「業務回顧」一節。

相較過往年度，部分收益28,800,000港元及毛利3,100,000港元乃源自鐵礦石銷售，由於全球金屬及礦物市場之售價持續波動，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產生自鐵礦石買賣之收益。

年內，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99,600,000港元，而上年度之虧損約為142,700,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論述之收益及毛利減少，以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年內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至約170,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5,900,000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研究、提升及應用新型號車輛之研究及開發開支增加約19,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400,000港元）；(ii)存貨損壞或過時而導致之存貨減值虧損增加約13,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000,000港元）；(ii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19,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及(iv)無形資產之攤銷增加至約11,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00,000港元）。誠如業務回顧項下之「礦石處理及買賣」分部所詳述，於智利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減值虧損約為122,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以及誠如業務回顧項下之「採礦及生產礦產品」分部所詳述，採礦資產之減值虧損約為10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21,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8,400,000港元）。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7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0.03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電動巴士（「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電動車輛」）

目前發展

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穗通」）（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具有整個動力蓄電池系統及控制系統之全電動巴士、製造其他巴士、市場推廣及銷售車輛零件之附屬公司）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入。

誠如上一份年報所論述，整個行業內之補貼欺詐調查及各種頻密的政策變動已嚴重影響本集團電動車輛業務之步伐，原因為已合格之型號須再提交批准申請以進行進一步之新增標準及新測試。由於持續定期頒佈未能預計之新政策及措施，及時推出新型號確實變得具挑戰性。然而，本集團歡迎政府之有關舉措，認為其能夠杜絕行業陋習以邁向更健康及規範之市場。於本年度，穗通之優先三個型號（即8.9米通勤巴士、8.5米及10.5米公共運輸巴士）已獲納入經修訂《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推薦車型目錄》（「目錄」）。

穗通在8.5米公共運輸巴士成功獲列入目錄不久後，亦已取得8.5米公共運輸巴士之銷售合約。銷售合約涵蓋湖南、廣西及廣東之市場。然而，銷售訂單下跌及補貼政策之變動導致本年度之銷售收益減少。儘管銷售數量之規模並不大，但意味著本集團電動車輛業務於過去財政期間經歷不確定政策後，迎來既快且優之開端。穗通已繼續升級其他型號及將竭盡全力於不久將來推出更多新產品。

策略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公司已與重慶綦江區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投資協議以收購重慶綦江區之一幅約800畝之土地作工業用途。該投資已規劃為建設一所年產量達5,000台新能源汽車及巴士之新生產設施。建設將分兩期進行，其中第一期預計於兩年內竣工。本集團認為，是次投資於生產設施將為引入其自行開發之新能源汽車及巴士並投入大規模生產奠下里程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一幅502.77畝之土地，耗資約人民幣51,200,000元。該幅土地之第一期收購已完成，而新生產設施之建設正在進行，目標於二零一八年年底竣工。

隨著中國經濟實力在國際上日益強大，新能源汽車於「一帶一路」宏圖及「中國製造2025」策略規劃中，為重要策略性產品，有充分理由預期新能源汽車行業將於未來蓬勃發展。本集團相信，為把握此龐大良機，其可依賴兩大主要競爭優勢：閉環式自主開發電力傳動系統及輕量車身設計（「自主動力總成系統」），以及產能佈局之策略性規劃（「策略性佈局」）。

本集團一直注重開發自主動力總成系統為本集團之獨特競爭力，並已於提升及優化其系統方面取得進展，另集中於新材料電池、優化控制樞紐及動力效率以及智能操控等方面進行垂直化更深入研究。本集團認為，此提升可配合未來智能城市之發展，相信這將成為全球重大趨勢。

策略性佈局為本集團另一項重要策略，令本集團能夠於不同策略地點分佈其產能，將覆蓋範圍擴至最大。本集團之首個地點為重慶，誠如上文所述，其年產量達5,000台之第二項生產設施已開展建設開發。重慶為中國西部之策略據點，亦為一帶一路舉措之西側出入要點。

儘管市場發展速度因本年度之頻密政策變動而遠較預期緩慢，本集團認為其屬正面而非負面跡象，原因為該等變動將淘汰生產低質量產品與從事不良商業活動之市場參與者。該等措施將令市場減少依賴政府補貼而變得更理性及具有較強規範。因此，市場參與者可以在品質及物有所值之產品基礎上互相競爭。本集團深信，憑藉上述本集團之技術及產能策略性佈局，現時行業新政策及措施為本集團帶來趕上現時市場領導者之絕佳機會，並將令本集團可於不久將來可爭取更大市場佔有率。董事會樂觀地認為本集團已整裝待發，可開發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市場，以拓展及把握出現之機遇。

於Rimac Automobili d.o.o. (「Rimac」)之投資已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攤薄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06%，此乃由於回顧年度內來自新投資者之新資本投資所致。即使Rimac尚未作出任何正面貢獻，惟其銷售訂單持續增長及其公平值正在上升。本集團相信，該投資提供了技術交流機會，有利於本集團之電動巴士業務發展。

採礦及生產礦產品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廣西威日」)持有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之鈣芒硝礦(「鈣芒硝礦」)。鈣芒硝礦之產品為元明粉，其為一種於化學及輕工業製造業使用之重要原材料。就其經確定資源而言，鈣芒硝礦為中國最大的芒硝礦場之一。其亦策略性位於廣西陶圩縣，便捷連接通往珠江三角洲工業區之河運運輸及鄰近通往中國最大的元明粉出口國家(東盟地區)之唯一陸路出口口岸。隨中國經濟日益擴展，本集團預期中國之元明粉需求將因持續城市化而相應增加。同時，所有老舊及小型鈣芒硝礦營運商於過去數年已因其低質量產品及低效益而被淘汰，且加上由主要市場參與者於去年近期成立之行業聯盟促進反傾銷及公平競爭之成果，導致市場變得更為理性，而元明粉產品之價格於近年逐漸上升。

工廠以及道路通道之土地收購進展速度遠較預期為緩慢。建設道路至工廠場地產生累計開支人民幣18,4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6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鈣芒硝礦進行其他重大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礦產資源自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收購以來並無變動。資源詳情載於下文「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一節。

誠如過往年報所論述，廣西威日完成購買涵蓋63,118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成本為人民幣7,600,000元。另就約100,000平方米之工廠用地支付人民幣8,400,000元；然而，因當地政府正進行土地管理之辦事程序而尚未獲授相關土地使用權。約41,500平方米之道路通道用地之手續亦已辦妥，惟因上述第二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仍有待批准而尚未付款予政府。即使未能獲授相關土地使用權，廣西威日將與當地政府緊密合作以解決土地問題，並希望獲取土地。然而，廣西威日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前，將衡量所涉及之相關風險。在繼續進行項目前，本集團亦正考慮調整項目時間表以使廣西威日先開展若干配套建築工程之可行性。

本集團亦緊密監察鈣芒硝礦之開發及定期評估其資源、財務能力及整體狀況。管理層進行計及其資源、技術參數及市場情況之常規財務分析，以評估採礦資產之整體狀況。本集團亦已每年委聘合資格獨立估值師以評估其公平值。公平值按多期超額收益法計算，多期超額收益法乃根據由二零二一年至二零四零年二十年期間之財政預算再以折現率扣減。本集團已評估用作計算折現現金流量之主要假設，包括元明粉產品之現行市場狀況、資源開採量及所採納之折現率。應用於鈣芒硝礦之假設之詳情載於附註11。根據估值師之報告，鈣芒硝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人民幣2,166,700,000元。賬面值為人民幣2,250,000,000元，超出公平值，因此，於本年度之礦產資產減值虧損為人民幣83,300,000元（等值於10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鑑於鈣芒硝礦於其大量資源、策略性位置及市場潛力方面而言有明顯優勢，本集團仍極具信心，其乃獨特及寶貴資產。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位於廣西之鈣芒硝礦。下表載列該鈣芒硝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礦物資料：

線框	分類	噸數 (千噸)	硫酸鈉 (%)	硫酸鈉 金屬噸位 (千噸)
北部礦體1	控制	473,000	18.12	86,000
	推斷	—	—	—
北部礦體2	控制	—	—	—
	推斷	37,000	18.92	7,000
中部礦體1	控制	581,000	16.77	98,000
	推斷	49,000	16.76	8,000
中部礦體2	控制	43,000	14.99	6,000
	推斷	—	—	—
東部礦體1	控制	151,000	19.10	29,000
	推斷	12,000	19.63	2,000
小計	控制	1,248,000	17.50	219,000
	推斷	98,000	17.91	17,000
總計	控制+推斷	1,346,000	17.53	236,000

附註：

- (1) 礦產資源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噸位湊整為最接近之百萬噸以反映與資源估計相關之固有置信度。礦產資源乃根據礦化及內部廢物單位之地質限制於限制性實線框內進行估計。界定地質單位之名義邊界為10%硫酸鈉。礦產資源乃根據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JORC準則進行估計。由於並無進行額外工作以更新地質數據集及並無於開採過程中消耗資源，故資源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不變。

(2) 合資格人士聲明：

本節中與礦產資源有關之資料乃基於Louis Bucci博士、Andrew Banks先生、Jessica Binoir女士、Kirsty Sheerin女士及Gavin Chan博士所作出之工作，並已由Danny Kentwell先生進行同級審查。Louis Bucci博士及Danny Kentwell先生全面負責資源估計，而Gavin Chan博士負責地質模型。Andrew Banks先生及Gavin Chan博士為澳大利亞礦冶學會會員，而Louis Bucci博士為澳洲地質科學學會會員。Danny Kentwell先生為澳大利亞礦冶學會資深會員。Gavin Chan博士及Danny Kentwell先生為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 (「SRK」) 之全職僱員，而Andrew Banks先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止為SRK之全職僱員。Louis Bucci博士由二零零四年八月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止為SRK之全職僱員。

所有人士均對相關礦化類型及礦床類型及其進行的活動具有充足經驗，合資格成為就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之澳大利亞準則（二零零四年JORC準則）而言之合資格人士，並將有關資料按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本節中。

此資料乃根據二零零四年JORC準則編製及首次披露。假設有關資料自其最近期報告以來並無重大變動，其自遵守二零一二年JORC準則以來並無更新。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自Danny Kentwell先生取得合資格人士同意書。

金屬及礦物買賣

由於中國產能持續過剩，金屬價格下行的壓力仍然較大。因此，貿易行業仍然疲軟，故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簽訂任何金屬礦石買賣合約，以避免任何可能出現之風險。本集團繼續物色及尋求其他類型資源之買賣業務，相信可於機遇出現時把握時機。

礦石處理及買賣

誠如過往年報所論述，本集團已經於二零零九年放緩於智利發展其礦石處理廠之速度。近年，水短缺及以保障農業用水及人類用水為優先考慮仍然持續。位於本集團之智利附屬公司Minera Catania Verde S.A.（「Verde」）之營運地區之採礦公司可能面臨智利地區政府及社區對農業或人類飲用水造成損害提出之法律訴訟。於本年度，本集團連同Verde之合營夥伴銅冠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審查目前情況並考慮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終止Verde之營運。Verde已委聘獨立估值師以審查非流動資產市值，並認為有關非流動資產市值約為36,100,000港元。已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確認商譽減值虧損38,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及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重新計量之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84,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乃因估值基準由使用價值更改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致。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詳情載於附註13。

出售Verde之資產及償付其尚未償付之債務後，本集團將隨之開展Verde及其關連公司之自願清盤。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然而，由於上文所述之業務快速擴展，本集團可能於日後尋求外部財務資源以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203,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66,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6,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3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3,176,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88,7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2%（二零一七年：0.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i)本金額為1,687,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3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付可換股票據，其可按轉換價每股0.75港元轉換為2,25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2,8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可換股票據條款所載有關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轉換限制；及(ii)賦予參與者權利認購436,100,000股（二零一七年：535,2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266,220,000股股份（二零一七年：242,620,000股）為已歸屬。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智利披索列值。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應收款及應付款以人民幣、美元及智利披索列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92,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2,200,000港元），其中46.9%（二零一七年：87.7%）以港元列值、51.3%（二零一七年：7.6%）以人民幣列值及1.1%（二零一七年：4.0%）以美元列值。銀行借貸6,200,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實際利率為每年6.8%（二零一七年：7.1%）。

於本年度，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升值約9.8%，兌換以人民幣列值之本集團資產對本集團業績有正面影響。然而，銀行借貸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並因此所承擔之外匯風險甚微。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外匯結轉合約作人民幣對沖用途。由於港元與美元之匯率已掛鈎，故本集團就美元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極為有限。本集團將密切留意貨幣風險，及在被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將採取必要之行動以確保該項風險得以有效對沖。

展望

本集團認為，於改善空氣污染及提升可持續性經濟發展方面，新能源車輛肯定為全球關注之焦點及主要趨勢。隨著本集團於綦江區之產能預期擴大，本集團相信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業務將快速增長，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並將本集團業務帶到另一層次。本集團已整裝待發以發展市場，同時亦能夠開始擴展及把握有關出現之機遇。

鈣芒硝礦之產品為元明粉，其為一種於化學及輕工製造業使用之重要原料。由於持續城市化，故本集團預期於中國市場對元明粉需求將會增加。此外，行業整合及行業聯盟之努力亦將促成更為理性之市場。本集團因此相信，鈣芒硝礦乃本集團之珍貴資產，且本集團將繼續定期評估其資源、財務能力及整體狀況。

儘管金屬及礦物之需求受到中國產能過剩之影響，全球經濟卻已持續溫和地復甦。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此狀況並將尋求任何潛在貿易機會。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位於重慶之一幅土地，賬面總值約為17,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400,000港元），以取得約6,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3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就其若干客戶購買車輛向重慶一間金融機構提供擔保。倘客戶拖欠付款，本集團將須向金融機構賠償應收客戶之尚未償還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安排面臨之最大風險為人民幣9,8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1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客戶拖欠金融機構付款而被要求作出金額為人民幣1,9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之付款。本年度止後及直至本業績公佈日期，本集團已自拖欠付款客戶收取人民幣300,000元，以及應收賬款的適當減值已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對該等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及定期對每名個別客戶進行減值審閱。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資產抵押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39名（二零一七年：290名）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智利工作之全職管理及技術員工。

本集團根據目前業內慣例為其僱員給予薪酬及提供福利，並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其他個人績效獎勵花紅。在中國及智利，本集團根據現行適用之勞工法例向其僱員提供職員福利。在香港，本集團所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此外，本公司亦根據其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6.7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張韜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於一人，且有利於建立強力及連貫之領導，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效率並將於適當時考慮委任另一人士為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以書面確認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自刊發本公司最近期中期報告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陳于文之任期已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七日進一步重續兩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
-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陳于文已獲委任為Binasat Communications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並退任盛良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及
-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凱盈小姐之任期已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進一步重續兩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年度薪酬為1,17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變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拿督陳于文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呈報事項，包括審閱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初步公佈內所載之數字，乃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刊登資料

本公司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陳凱盈小姐，一名非執行董事周金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拿督陳于文。